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1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购买李建湘和李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现状工程，按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所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6,449,730.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购买价格为6,449,730.00元。

李建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江为公司股东、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因此李建湘和李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和李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1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李建湘和李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64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内容修订合并，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同时废止。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65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1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99 | 太平洋 | 2018/12/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股东应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二)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8898121

传真：0871-6889810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股东帐户号：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12月25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7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基于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5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近日，公司收到鲁峰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期间，增持主体鲁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1%，具体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均价（元/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鲁峰 | 集中竞价 | 2018-06-13 | 150,000 | 1,197,000 | 7.98 | 0.0241 |
| | | 2018-06-15 | 130,000 | 1,028,300 | 7.91 | 0.0209 |
| | | 2018-06-19 | 220,000 | 1,562,000 | 7.10 | 0.0354 |
| | | 2018-09-05 | 160,000 | 1,257,600 | 7.86 | 0.0257 |
| 合计 | | | 660,000 | 5,044,900 | 7.64 | 0.1061 |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28,355,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后，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29,015,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6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湖北海立田在人民币2,4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田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2,4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3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9%。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3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9%。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73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1期”，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1期

（2）产品编号：1101168901

（3）认购规模：5,000.00万元

（4）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5）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为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2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8,962,1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47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未能到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尤卫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朱学军先生因在外地参加重要活动未

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单世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冯凯燕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邵子佩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常俊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962,100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962,100 | 100 | 0 | 0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张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48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3名，实为11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83%（875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权受让行为涉及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414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95.5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

鉴于公司关联方上海珺祥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同时转让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83%（125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赵思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83%（875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权受让行为涉及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414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95.5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

鉴于公司关联方上海珺祥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同时转让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83%（125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监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表决本项议案时予以回避。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50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大众公用、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珺祥实业：上海珺祥实业有限公司

●鸿捷投资：上海鸿捷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科技：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创业：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1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6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3次，金额为人民币26,283.1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2月11日，大众公用、珺祥实业及鸿捷投资与建工投资和电科集团在上海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电科集团、大众公用、珺祥实业、鸿捷投资、大众科技、电科创业与建工投资在上海签订《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经出让方（大众公用、珺祥实业、鸿捷投资）决定，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电科智能股份1,200万股（占总股本的8%）转让给受让方（电科集团、建工投资）。其中：大众公用转让8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3%）；珺祥实业转让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鸿捷投资转让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7%）。

建工投资受让大众公用所转让的875万股股份，受让珺祥实业所转让的125万股股份；电科集团受让珺祥实业所转让的175万股股份，受让鸿捷投资所转让的25万股股份。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权受让行为涉及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414号），本次产权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793.82万元。其中：大众公用所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495.50万元；珺祥实业所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98.45万元；鸿捷投资所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9.87万元。

同时，根据《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由建工投资单方面以人民币19,974万元认购电科智能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电科智能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974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因本次增资完成后，电科智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全部完成后，大众公用持有电科智能16.625%股份，珺祥实业持有电科智能1.5%股份，大众科技持有电科智能1.875%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公司关联方上海珺祥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同时转让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83%（125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大众科技是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珺祥实业拥有同一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珺祥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56室C

法定代表人：庞瑶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绿化工程，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珺祥实业最近三年的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珺祥实业总资产人民币5,805.6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94.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827.67万元（以上均为经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电科智能1,200万股股权。

2、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3、权属情况说明：电科智能出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电科智能最近一期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0,250.46 |
| 负债总额 | 140,488.07 |
| 净资产 | 29,762.39 |
| 项目 |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0,038.30 |
| 净利润 | 3,016.35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电科智能概况

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53号楼7楼

法定代表人：陈红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智能安全防范、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成套、机电系统运营维护、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金额（万元）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7,200 | 7,200 | 48.00 |
| 2 |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600 | 600 | 4.00 |
| 3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4,200 | 4,200 | 28.00 |
| 4 | 上海珺祥实业有限公司 | 货币 | 600 | 600 | 4.00 |
| 5 | 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 | 375 | 375 | 2.50 |
| 6 | 上海鸿捷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2,025 | 2,025 | 13.50 |
| 合计 | | | 15,000 | 15,000 | 100 |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电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金额（万元）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7,400 | 7,400 | 37.00 |
| 2 |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600 | 600 | 3.00 |
| 3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6,000 | 6,000 | 30.00 |
| 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3,325 | 3,325 | 16.625 |
| 5 | 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 | 375 | 375 | 1.875 |
| 6 | 上海珺祥实业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 | 300 | 1.50 |
| 7 | 上海鸿捷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0 | 2